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配售協議，倘有關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配售事項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事項最後時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事項最後時限將更改為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後第三十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不遲於配售事項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且生效，並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繼續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經修訂條款更符合市場慣例，且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